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嘉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77號），聲請撤銷緩刑宣告（113年度執緩字第20號、114年度執聲字第2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嘉芯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77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最後住所地位於桃園市平鎮區，依前揭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先予敘明。

三、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緩刑制度之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又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故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所謂「情節重大」之要件，當從受刑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

01 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
02 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
03 虞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
04 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
05 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緩刑宣告是否應予
06 撤銷。

07 四、經查：

08 (一)本院已通知受刑人李嘉芯應於114年2月25日到庭陳述意見，
09 惟其未遵期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及訊問筆錄在卷
10 可參，是受刑人自願放棄聽審權，已無礙其程序權之保障，
11 先為敘明。

12 (一)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112年9月27
13 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
14 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5 應向公庫支付2萬元，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16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17 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4場次，且該判決業
18 於112年10月27日確定在案等事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
19 開確定判決附卷可稽，堪予認定。

20 (二)嗣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於113年10月23
21 日發函通知受刑人，應於113年11月25日到署履行上開應向
22 公庫支付2萬元之緩刑條件，且該通知分別於113年10月30日
23 送達受刑人位於桃園市○鎮區○○路00號5樓之住所、於113
24 年10月28日送達受刑人位於桃園市○鎮區○○街000號3樓之
25 居所，因均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同居人或受僱人，
26 而分別寄存於當地派出所，然受刑人受合法通知未到桃園地
27 檢署報到，亦未請假；嗣桃園地檢署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8 平鎮分局送達執行傳票，通知受刑人應於113年12月31日到
29 署報到，亦未遵期到場；另桃園地檢署承辦書記官於113年1
30 月20日上午致電受刑人未果，有上開函文通知、送達證書、
31 桃園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單等在卷可稽。復參以本院傳喚受

01 刑人應於114年2月25日（備註：本案係檢察官聲請撤銷緩
02 刑，請務必到庭）到庭陳述意見，其斯時並未在監，此有卷
03 附受刑人之法庭在監在押簡列表可稽，惟經本院傳喚未到庭
04 說明或具狀陳報未能到庭之事由，亦始終未提出任何書狀表
05 明自己何以未依緩刑所附條件履行，本院審酌受刑人明知已
06 受緩刑宣告，本應積極履行緩刑條件，且其於前開履行期間
07 均無在監或在押之情事，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憑，
08 然受刑人幾經桃園地檢署通知履行後，卻仍無故怠於完成前
09 揭緩刑宣告所附條件，顯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
10 負擔，且其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已難收鼓勵改過自新
11 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從而，聲請人依刑法第75
12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核無不合，應予
13 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黃冠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2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聲請書